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(临时会议)通知于2019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7人(含3名独立董事),实际参加董事为7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简称"华东院")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增资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简称"上海院")。完成增资后上海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9500万元。增资后华东院对上海院的持股比例仍为100%。

表决情况: 7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!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